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8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8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亞洲大學網路成癮防治中心辦理「桃園市
114年度『手機與網路成癮校園處理』－提升教師輔導策
略與輔導管教知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視課務情形積
極薦派校內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24日桃教學字第1140092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生網路成癮成因多樣性，導師、科任教師及學輔人員常感到工具不足或難以有效介入輔導(認輔)，114年度本局與亞洲大學合作辦理旨揭研習，結合研究與實務演練，協助輔導教師拓展輔導策略，成為數位世代的專業守護者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計畫原請各校薦派1名，現調整為請各校視課務情形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報名參訓，各校參與人數可薦派1名以上人員參訓，第二場次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(一)第一場次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

輔導室 114/10/07 08:57



1140006901

有附件

4時4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大園國際高中國際會議廳。

3、參加對象：輔導教師及學務人員，學員上限200人。

4、請於即日起至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前登錄本市教育發展入口網進行報名，活動編號：G00021-250900001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2、辦理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3、參加對象：導師及科任教師，學員上限300人。

4、請於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前登錄本市教育發展入口網進行報名，活動編號：G00021-250900002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研習課程問題，請洽亞洲大學網路成癮防治中心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3323456分機3606；研習報名問題，請洽本局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亞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